

唐中书侍郎选



蓝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李中权诗词选/李中权著. —北京:蓝天出版社,
1995. 8

ISBN 7-80081-589-7

I. 李…

I. 李…

II. ①诗歌-作品集-中国-现代②词(文学)-作品集-
中国-现代

IV. I226

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复兴路14号)

(邮政编码:100843)

电话:6784244 6788133

新华书店总经销

北京市丰台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5.5印张 118千字

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500

定价:15.00元



作者近照

巴山壯志貫長虹
細看杜鵑色更濃
踏遍關山越險阻
今非昔比訴蒼穹

題贈中叔同志

一九九五三月 魏傳綏



將軍詩詞情意
一片丹心為人民

為中權詩集題

史進，
乙亥秋於北京



读李中权将军诗词
感作

血雨神州赴国危，
旌旗南北赤云驰，
纵然烽火久销歇，
犹爱将军忆战诗。

段天顺敬题

一九九五年三月九日

前 言

《李中权诗词选》作者李中权，四川达县人，生于1915年12月，初中毕业，1928年加入共青团，1932年参加红军，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曾任红军营、团、独立师政委和红四方面军政治部地方工作部部长，参加长征并在红军大学、抗大学习，后任抗大教员、队长、副支队长、大队政委和团政委。抗战期间任冀东军分区、冀热辽军区政治部主任。解放战争时期任冀东军区政治部主任、东北野战军九纵政委兼政治部主任、四十六军政委。参加辽沈、平津和大军南下诸大战役。1951年底调空军，历任军政委、军区空军副司令员、第二政委等职。1955年授少将军衔，并授二级红星勋章、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。1988年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。

李中权同志自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来即利用战斗、工作之余写作诗词，早年的作品由于转战南北大都散失，有些传抄的手稿尚须整理定稿。这里发表的87首诗词是1959年10月1日以后写作的，以“文革”前后的居多。其中有仿古诗和传统格律诗词，也有自由诗和押韵白话诗。内容涉及战争年代的峥嵘岁月，对老一代革命领导人的怀念和歌颂。作者的父母兄弟和妹妹都是红军战士，全家九口人有七人为革命献出了生命。作者本人在十年动乱中受到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长达八年之久。作者的诗词表达了对林彪、江青一

伙的仇恨和蔑视,对党和人民的热爱和信赖,同时也表现了他对几十年来和自己共同战斗的部队、战友以及患难与共的爱人、子女的深厚情谊。作者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时期的诗词,均以拥护党的方针政策,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为主旋律,充分表现出一位老红军战士“老骥伏枥,壮心不已”的革命精神。

“老战士诗文集”编委会以宣传党和我军的革命传统,弘扬中国传统诗词艺术文化为宗旨,《李中权诗词选》的编辑和出版,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我们深信,这本诗词选对全国各地老战士和广大中青年诗词爱好者来说,都会是一本可供欣赏、学习革命传统和诗词创作的益书。对于当前开展革命传统教育,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普及“萨氏诗词格律教学体系”,以利青少年和老战士继承中国古诗词传统,均将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。作者和本书主编都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。

“老战士诗文集”编委会副总编 沙地(萨溉东)

1995年4月5日

凡 例

(一) 本书中诗词曲均按《萨氏诗词格律 ABCD》教学体系(简称《萨氏体系》),逐句逐字标注平仄声和入声。律体、古体诗按“平水韵”分目;宋词按“词林正韵”分部;元曲按“中原音韵”标注。

(二)律体诗按以下“萨氏体系”标注:

1. 十种合律句式

五 言 律 句

(1) a $\ominus$ — — | |

(2) a² — — = | — |

(3) b ① | | = Δ

(4) c ① | — = |

(5) c² ① | | = |

(6) c³ ① | — | |

(7) c⁴ ① | | | |

(8) d — = | | Δ

(9) d² | — = | Δ

(10) d³ — = — | Δ

七 言 律 句

- (1) A ① | ⊖ = — | |
 (2) A² ① | — = | — |
 (3) B ⊖ — ① | | = Δ
 (4) C ⊖ — ① | — = |
 (5) C² ⊖ — ① | | = |
 (6) C³ ⊖ — ① | — | |
 (7) C⁴ ⊖ — ① | | | |
 (8) D ① | — = | | Δ
 (9) D² ① | | = — | Δ
 (10) D³ ① | — = — | Δ

[注]

①五言 abcd 按英语字母读音。

②七言 A(音阿), B(音波), C(音措), D(音多)。

③⊖(读盘), ①(读赞), —(读平), | (读仄), Δ(韵脚, 仍读平)。

④— = (或 = —) 为双平相联主调, 粗体“=”为本句重长音字, 在吟诵中占两拍, 入声字占半拍, 其他平上去声字占一拍, 句尾平、去声字根据诗意, 可稍拖长。

以上十种合律句式(A)a、(B)b、(C)c、(D)d 为一级合律句式, 其余六种为二级句式, 共同组成五、七言各四种绝句(一)、律诗(二)和排律的固定排列格式, 除了这四种格式之外的律句排列格式, 包括古风式句和二四六字同平或同仄诗句, 均为古绝、古律诗。

此外“古风式句”有以下三种句式, 唐人在律体诗中偶而

使用，今人不可效颦。

(1) $\boxed{A^3}$ ① | — = | | |

$\boxed{a^3}$ — = | | | (三仄尾)

(2) $\boxed{B^3}$ ⊖ — ① | — = △

$\boxed{b^3}$ ① | — = △ (三平尾)

(3) $\boxed{B^2}$ ⊖ — ① | — | △

$\boxed{b^2}$ ① | — | △ (失双平)

2. 四种排列格式

第一种格式：(A)a(B)b(C)c(D)d；(A)a(B)b(C)c(D)d
律诗和两首绝句的排列。

第二种格式：(C)c(D)d(A)a(B)b；(C)c(D)d(A)a(B)b
律诗和两首绝句的排列。

第三种格式除第一句(A)a句换成(D)d外，后面三句(绝句)或七句(律诗)同第一格式。

第四种格式除第一句(C)c句换成(B)b句外，后面三句(绝句)或七句(律诗)同第二格式。

3. 双平相联主调重长音位置

律体诗中 A(a)B(b)句 = — 和 C(c)D(d)句 — = 为双平相联主调重长音位置，也是唐代诗意吟诵重音位标志，宋元之后双平逐渐变为单纯视觉形象格律符号，双平相联位置与诗意吟诵重音位置往往不相符合，因而宋元以后，律、绝虽然格律依旧，但诗句主调却有时不明，已不再像唐诗那样易于口传心诵，家喻户晓。

诗韵符号，句末△为平声韵脚，一首律体诗的第二、四

(六、八……)句末只限用一个平声韵目中的字,一韵到底。第三、四种格式第一句可用一个邻韵字。

4. 十种合律句式各句中双平和仄声的位置:

a 平二三仄四五, a^2 双平仄夹平。

A 平四五仄六七, A^2 赞仄接 a^2 。

b 平四五仄二三。

B 平六七仄四五。

c 平三四仄二五, c^2 可以四孤平。

C 平五六仄四七, C^2 二六两平声。

c^3 、 c^4 四亦仄, d 尾必须平仄平。

C^3 、 C^4 六亦仄, D 尾必须平仄平。

d 平一二赞仄平, d^2 、 d^3 尾万能^①。

D 平三四赞仄平, D^2 、 D^3 尾万能。

(三)本书中非律体五、七言诗,按“萨氏体系”分为两类:

1. 符合唐代和唐代以前古诗声韵节奏的两种格律句式:

①律体诗句,非律排列,如五古:(孟浩然)《春眠》 $\boxed{a^3}$, c , d^2 , c ;

(王维)《竹里馆》 c , a^2 , d^3 , c ; (贾岛)《寻隐者不遇》 c^2 , $\boxed{a^3}$, b , a^2 ;

(张说)《蜀道后期》 a , b , a^2 , b ; 七古:(王维)《送元二使安西》 B ,

D , C^3 , D^3 ; (牧童)《答钟弱翁》 C^4 , D^3 , C , D 。这类古诗各个单句

都符合“十种合律句式”,偶而在八句中有一两句用“三种古风

句式”,但是全诗四句或八句以上的排列,都不符合律体诗的

“四种排列格式”。②诗句的第二、四、六字不是“平仄平”或“仄

① 即“万能三字尾”:平仄平。

(参阅《增广萨氏诗词格律讲座》)

平仄”，而是第二、四字或第四、六字为同平或同仄。如五古（李白）《静夜思》 $d^3, \frac{2}{4}$ 仄， $\frac{2}{4}$ 平， d^3 ；储光羲《洛阳道》 $C^2, \frac{2}{4}$ 仄， $\frac{2}{4}$ 平， d^3 ；七古崔颢《黄鹤楼》 $\frac{2}{6}$ 平， $D^3, \frac{2}{6}$ 仄， $[B^3]$ CDAB。以上这两种古体诗格律，不论是平韵仄韵或入声韵，五古、七古各诗句中第二、四字（五言）或第四、六字（七言）中，必然有一个平声字是这句诗汉语句意的重长音所在，其位置和律体诗句中的“双平相联主调”重长音位完全一致，只是“古体诗”句可以没有双平，重长音字偶而可以用古去声代替平声，如：“ $\textcircled{1} \mid \mid \backslash \backslash$ 疑是地上霜”。“北风卷地白草折”……“千树万树梨花开”。此外古体诗在用韵、对仗等方面也有传统的严格要求。（参阅增广《萨氏诗词格律讲座》第六讲）

2. 凡不符合传统“古体诗”声韵节奏要求的五、七言诗，统一用“五言（六言、七言、四言）仿古诗”标题，凡不符合传统（平水）诗韵用韵规则的均不标注韵目。

（四）宋词均按《词林正韵》分部平仄入声格式，用“十种合律句式”分句、分段标注，例如：

一字句：

平声为 $b1$ ，即 b 句 $\mid \mid \mid \text{——}$ 最后一个字， $b1 \triangle$ 归。

仄声为 $a1$ ，即 a 句 $\text{——} \mid \mid$ 最后一个字， $a1 \mid$ （一字领，去声）：

$\backslash \text{——} \text{——} \mid$
 $a1 d^3 \frac{2}{4}$ 但荒烟衰草。

二字句：

平仄如 c2, 即 c 句 | | — — | 最后两个字: c2 — |
团 扇。

平平如 b2, 即 b 句 | | | — — 最后两个字: b2 — —
茫 茫。

仄平如 d2, 即 d 句 — — | | — 最后两个字: d2 | — (无)。

仄仄如 a2, 即 a 句 — — — | | 最后两个字: a2 | |
寸 寸。

三字句:

平仄仄如 a3 即 a 句 — — — | | 最后三个字: c3 — | | ;
深 院 静,

仄平仄如 a²3 即 a² 句 — — | — | 最后三个字: a²3 | — | ;
者 边 走,

仄平平如 b3 即 b 句 | | | — — 最后三个字: b3 | — — ;
小 庭 空,

平平平如 3a 即 a 句 — — — | | 前面三个字: 3a — — — ;
花 非 花,

仄仄仄如 3b 即 b 句 | | | — — 前面三个字: 3b | | | ;
算 只 有、

平平仄如 c3 即 c 句 | | — — | 最后三个字: c3 — — | ;
章 台 柳,

平仄平如 d²3 即 d² 句 | — — | — 最后三个字: d²3 — | — ;
杨 柳 枝,

四字句:

平平仄仄如 a4 即 a 句 — — — | | 后四个字: a4 — — | | ;
柔 情 似 水,

平仄平仄如 a²4 即 a² 句 — | — | 后四个字: a²4 — | — | ;
名 利 休 问,

仄仄平平如 b4 即 b 句 | | | — — 后四个字: b4 | | — — ;
六 代 豪 华,

仄平平仄如 c4 即 c 句 | | — — | 后四个字: c4 | — — | ;
乱 鸦 斜 日,

平仄仄平如 d4 即 d 句——||——后四个字: d4 天 染 断 红, —|—|—|—|;

五字句和七字句即“十种合律句式”和“三种”古风句式”的平仄格式。

六字句为七言律句的前六个字,如:6A[△]鬼火高低明灭,

或后六个字，如 B6_△  寂寞避暑离宫。

七字以上长句均按小句分段标准,如 a2 B_△ | | ⊖ — ①
恰似一江春

||—△
水向东流。

(五)元曲按传统《曲谱》和《南曲新谱》标准:平声“—”,上声“√”,去声“\”;北曲入派三声,加“·”(—√\为入声作平上去)韵脚加△,平韵△,上韵△,去韵△;衬字前后加();同时按“十种合律句式”像宋词一样分句标注,用以明确传统诗词曲均应以诗的声韵节奏为准绳。

(六)诗词入声字下加黑点“·”标注,以利北方和外国读者,元曲南曲中不派三声的入声字,同诗词字注。

(七)“自度曲”符合诗词规范的均按词谱句式和韵部标注。不拘传统诗词规范的入选“自度曲”按入选“新诗”编排。

(八)“新诗”亦可分段不分行，“，”“；”“：”后用“/”隔句；“。”“！”“？”用“//”隔句；分段另起一行。

目 录

新 诗 冀东	
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	(1)
六言律绝七首 多梦	
一九六〇年五月	(5)
蝶恋花 接全家寄来照片	
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	(9)
七 律 在囚审中与两儿会见	
一九六八年十二月	(11)
清平乐 赠真辉	
一九七〇年四月	(14)
沁园春 想念毛主席	
一九七二年元月	(15)
满江红 元旦之思	
一九七二年元旦之夜	(17)

- 七 绝 重着军装
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 (18)
- 五 律 着装上战场
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 (19)
- 七 律 送真辉去京
一九七二年九月 (21)
- 清 平 乐 宝儿和我
一九七二年九月 (23)
- 新 诗 祝贺新的空军党委成立
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(25)
- 七 律 批林整风
一九七三年九月 (27)
- 七 律 揭盖子
一九七四年四月 (29)
- 五绝二首 赠魏传统同志
一九七五年二月 (31)
- 七 律 质回复查组
一九七五年三月 (32)
- 七 律 赠张爱萍同志
一九七五年三月 (34)